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骨干教师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斯高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斯高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5日